

2021（第39届）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参展手册

2021年5月19日—5月22日

尊敬的参展商：

诚挚的欢迎您报名参加 2021 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China Sport Show 2021）！2021 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5 月 22 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隆重举行。

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是中国唯一的国家级、国际化、专业化，同时也是亚太地区规模最大、最具权威性的体育用品展会。作为蓬勃发展的品牌展会，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依托主办方强大的行业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品牌走向世界，实现中国体育产业的振兴和市场的繁荣。

本手册为展位协议约定内容的附件，同时为您参加体博会提供重要信息，您可以登陆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官方网站 www.sportshow.com.cn 查阅或下载本手册。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并将服务需求及时反馈给下方联系表中对应的负责人，我们将及时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务。

我们衷心的祝您一切顺利，在 2021 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期间收获丰盛！

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组委会

2020 年 10 月

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主办单位所有

2021 体博会整体时间安排:

展览时间: 2021 年 5 月 19-22 日

日期	展商进馆	观众进场	观众停止登录	展会结束
5 月 19-21 日 (周三、周四、周五)	8:00	9:00	17:00	18:00
5 月 22 日 (周六)	8:00	9:00	12:00	13:00 (开始撤展)

布展时间: 2021 年 5 月 17-18 日

展位类型	日期安排	时间安排
特装展位 (含标改特)	5 月 17 日 (周一)	9:00-18:00
	5 月 18 日 (周二)	9:00-20:00
标准展位布置	5 月 18 日 (周二)	14:00-18:00

搭建商必须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 18:00 之前完成展位主体结构。

搭建商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搭建工作, 如果搭建商无法在以上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搭建工作, 应及时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出加班申请, 加班所产生的费用, 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撤展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

5 月 22 日 (周六)	展商	13: 00-18:00
	搭建商	15: 00-20:00

如在当天 20:00 前无法完成撤展工作, 应及时向主场服务台提出加班申请, 加班所产生的费用, 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 展览会综合信息

展会名称

2021 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China Sport Show 2021)

China International Sporting Goods Show 2021

展会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主办单位: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中体联 (北京) 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办单位联系方式: 010-87108881

职责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展位安排 展会资料收集 现场报到及咨询 参展相关资料发放 展位费发票发放 现场运营、展会服务	谢琨	分机: 402 13811558078	综合协调
	王蕾	分机: 413 13811825929	综合协调
	刘流	分机: 403 13466602643	现场运营、展会服务
	李峥	分机: 408 13621187080	球类、运动休闲、户外运动、运动鞋服、武术搏击、运动营养品
	董文渊	分机: 409 13810325354	运动地面材料、场馆设施、场馆营造、泳池、体育器材
	陈道正	分机: 411 15101564098	商用健身器材、健身器材配件、康复及体质监测、全民健身室外器材及少儿运动游乐
	蒋新颖	分机: 412 18618415721	家用健身器材、小器械训练器材、按摩及家庭保健产品
	楼丹萍	分机: 435 13911699862	境内外观众招募与服务
	于涛	分机: 416 13811928329	展会活动及宣传
宣传推广、会刊	宁晓阳	分机: 428	13681515701
论坛会议 展商新闻推广	王涛	分机: 495	13601309897
	郭超	分机: 430	15010253023
	王旭浩	分机: 433	13801117434
	欧亚	分机: 426	13699280975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会员服务与支持	王珏	分机: 429 13811765753	联合会会员入会咨询、 联合会入会申请

● 参展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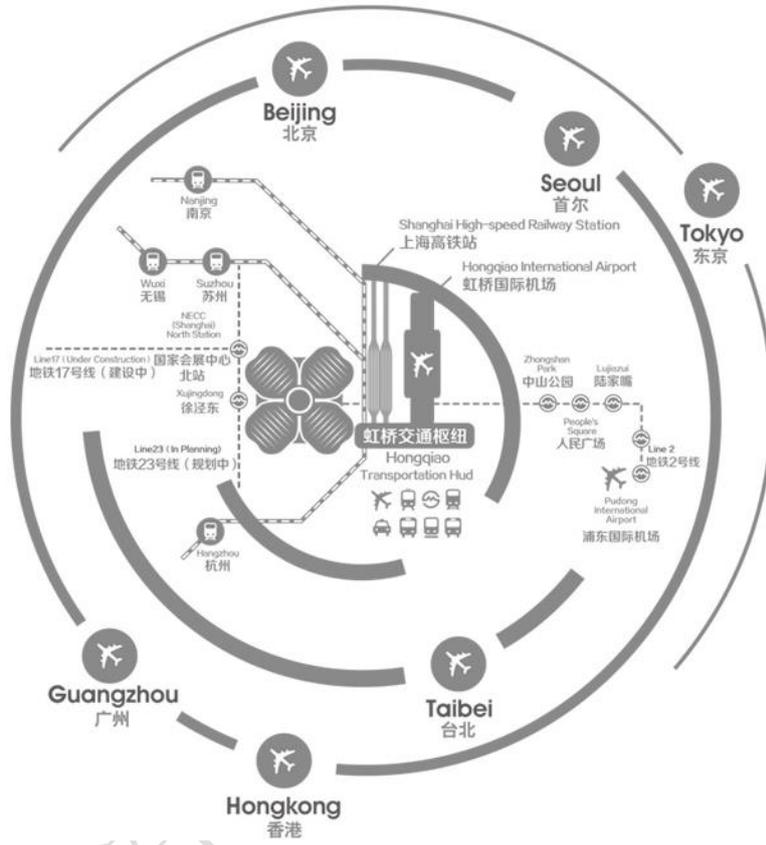
- **加班手续** 在规定的布展、撤展时间之外需加班者，请于当天 15:00 前到展馆展商服务处申报，并交纳加班费。
- **物品安全** 布展、撤展期间，由于现场人员混杂，请参展商妥善保管好个人的展品。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不要留在展馆内。如遇可疑人员或突发情况，请及时通知会展中心治安办公室。
- **公共通道** 布展结束，参展商必须将公共通道上的展品、展具、空箱等物品移走，不得占用公共通道。
- **展品撤离** 展览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为 5 月 22 日的 13:00-18:00，5 月 22 日 13:00 以前参展商不得将展品搬离展位。
- **施工押金** 根据展馆要求，撤展时应将全部展台拆除并将废弃物和垃圾运离展馆，到展馆展商服务处领取《特装展位清洁验场单》，经查验合格后由展馆负责人和主场运营负责人签字。展览结束后经核查没有违反《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的情节，未破坏展馆设施，没有垃圾遗留在展馆区域内，施工押金将于撤展结束后 4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音量限制** 为使展馆内保持良好的洽谈环境，体博会期间，请参展商控制展台音响设备的音量在 80 分贝以下。对超过音量限制的展台，主办单位有权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制止。
- **会刊内容** 参展商应在会刊截稿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前（含当日），登录体博会官网“展商自助服务中心”，上传提交企业品牌 LOGO、补充会刊基本信息等。否则，参展商应自行承担无法在体博会会刊或其他宣传资料上刊登信息的风险。
- **知识产权** 主办单位特别要求参展商所展出的展品不涉及商标或其它侵权行为。现场如出现侵权纠纷时，应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
- **参展保险** 参展商应根据需要为参展展品、展位装置自行投保，并妥善保管好展品和个人物品。主办单位对展品或个人物品的丢失、损坏等情况不承担法律责任。
- **展品运输** 布展前，请与运输服务商联系展品进馆事宜。展会结束后请持参展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到各馆服务台开具物品出门条，办理展品出馆手续。
- **参展商证** 主办单位将根据展位面积核定并免费为参展商提供参展商证。主办单位将于开展前一个月内将证件快递给参展商。展览会期间（包括布展和撤展），参展商必须佩戴参展商证。

展位面积（平方米） Booth Area (sq. m.)	9	18	27-	37-	55-	73-	101-	151-	201-	251-	301-	351-	401-	501-	601→
			36	54	72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500	600	
参展商证（张） Exhibitor Cards	4	6	8	10	12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70	80

※ 参展商凭参展证于每日 8:00 入场，如因未按时入场造成的展品丢失等问题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展馆交通指南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中国国协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参展单位：

为更好维护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以下简称“体博会”)的品牌形象及主办方、承办方和参展单位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体博会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体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参展单位应从讲政治、顾大局的战略高度，充分重视涉及参展的各项知识产权工作。各参展单位在体博会出现、投放、使用的参展物品、宣传文字、图片、影像、音乐等参展载体(含参展单位使用体博会名义的展场外宣传广告，不含体博会组织者统一提供的前述载体)，涉及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均应取得相应许可，并将相关许可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携带到展会现场备查。

二、体博会组委会知识产权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驻会处理本通知所述知识产权事务，处理相关投诉和纠纷，会同相关执法部门查处有关侵权案件。办公室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展会现场通知。

三、在参展中突出展示参展单位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取得知识产权权利人授权以特定区域总代理、独家代理机构或类似

名义开展业务的，参展单位均应主动、如实向办公室提交相关证明（均为书面）。

在已审结、处理完毕的前述案件中被认定侵权成立的（不论是否上诉、复议）涉案参展载体，不得参展和使用体博会名义进行广告宣传。

四、本通知所述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的授权（许可）方、被授权（许可方），原则上应为在体博会出现的品牌权利人、参展单位，且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系通过中间环节间接取得授权，相关授权文件的证据链条和授权关系应保证完整。

五、各参展单位发现其他参展单位涉嫌侵犯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行为的，可向办公室投诉。投诉时，请携带涉嫌侵权载体证据图片、权利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投诉方对投诉经办人的授权文件原件（经办公室认可无需提交此件的除外），并根据办公室要求填写投诉登记文件。

办公室接到投诉后，将要求被投诉方参加答辩、质证。被投诉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办公室办公场所或其指定的合理地点参加答辩。参加答辩人应携带有效权利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经办公室认可无需提交此件的除外）。

答辩、质证由办公室主持。认定侵权成立的，在当日内（最迟次日展馆观众入场前）遮蔽、撤除。被投诉方拒不配合的，组委会方面可暂扣（异地封存）侵权载体或代为采取前述措施；认定侵权不成立的，向投诉方说明理由，并形成笔录，交投诉方签署；在展会期间难于认定侵权是否成立的，展会后可经知识产权办公室继续履行法律程序进行维权。

六、投诉方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实或无法证明侵权事实的，按无效投诉处理；被投诉方提交的答辩材料不实或证明侵权不成立的，或被投诉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答辩的，按侵权成立处理。

严禁利用虚假、不实手段，借知识产权投诉之名进行不正当竞争或诋毁体博会及参展企业信誉。如有发现，按扰乱参展秩序严肃处理，并记入不良记录。

七、对经查构成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体博会组委会予以内部警告并记入参展企业诚信档案。同一参展单位连续两次(含跨届累计)被认定侵权成立，或被认定侵权后拒不配合整改的，由体博会组委会在展会现场及体博会官方媒体予以公示，记入参展企业诚信档案（不良记录）。当事方系有关体育用品或相关行业协会会员的，通报并建议所属协会依章程处理。侵权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抗拒调查、执法的，依法商请、配合有权的执法机关查处。

体博会组委会知识产权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亮 联系电话：13910020832

邮箱：pscukf@126.com